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的约定是否属于明股实债的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意见.....	39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欧森纳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欧森纳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欧森纳；股票代码：831870）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欧森纳已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欧森纳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欧森纳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资金往来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森纳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4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森纳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欧森纳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欧森纳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数据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于2025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森纳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欧森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

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股份，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0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月26日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397,500.000.00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054*****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四）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查阅《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12月6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3）。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878,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34名，其中自然投资人33名，机构投资者1名。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财金资本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财金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

工作报告出资人职责。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23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2020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省财政厅下达注资文件，将2020—2022年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家受托管理机构，用于股权投资的省级财政资金23.34亿元全部转为对被注资机构的出资，并指导各相关方，将原委托管理关系变更为被注资机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三方委托管理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

2023年6月6日，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14号（总第20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结论如下：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等公司。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就该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森纳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协商确定，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558,164.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0.63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1,925.83 元，每股收益-0.10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考虑到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定价较为公允。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挂牌以来合计成交 2,100 股，成交金额 1,700 元，成交均价 0.81 元/股，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为 1.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

在关于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有关约定，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

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5.2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

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公司并非特殊投资条款需承担义务的主体及签署方，欧森纳亦未在协议中对实控人需履行的特殊条款义务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等承诺，亦不对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本次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及承担主体是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万富，补充协议之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举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欧森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补

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非自然人机构，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欧森纳本次发行用途为项目开发。《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欧森纳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

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经主办券商访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系挂牌公司欧森纳，主要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计划 24 个月内总投资 8,800,000.00 元，项目预算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下为预计使用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项目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	建设工程费	150	150
2	产学研合作费	100	100
3	试验台建设费	100	100
4	研发试制材料费	350	350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	100
合计		880	8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39,868.98 元、20,267,958.32 元和 8,946,066.6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13%；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7%。公司传统业务收入下降明显，毛利率降低，以自有技术为基础进行新项目开发是公司在转型期必要的举措。项目的开

发对于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储能及发电领域有着重大的突破，不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也为用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和余热资源利用解决方案的价值增值服务，进而为我国工业领域余热利用提供了全新的资源利用模式。同时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如压缩机、换热器、新型工质以及智能控制系统等行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动余热利用装备产业快速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将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8,000,000 元，全部用于低温余热回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欧森纳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用于低温余热回

收储能及发电系统装备开发项目，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开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项目开发建设能力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

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7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韦万富持有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系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直接持股比例为19.10%，其一致行动人韦万财、高同祥、韦万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3%、2.15%和1.03%。本次发行前，韦万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63.84%。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6%的股份，韦万富直接持股比例为16.30%，其一致行动人韦万财、高同祥、韦万州的持股比例5.13%，韦万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

例为 54.49%，仍可对公司实施控制。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0	38.73%		18,050,000	33.06%
实际控制人	韦万富	8,900,000	19.10%		8,900,000	16.30%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韦万财、高同祥、 韦万州	2,800,000	6.01%		2,800,000	5.13%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进行项目开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的约定是否属于明股实债的意见

经核查，《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该条款实质上不属于明股实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潜在的“收益支付”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涉及公司的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一）该条款实质上不属于明股实债

（1）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本合伙企业与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已签订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其他协议、特殊安排等事项；认购本次发行是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2）根据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14号（总第200次），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次投资的汇报文件及会议纪要均明确指出了本次投资为“股权投资”。

（3）认购对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包括借款类或贷款类等相关业务。

（4）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后实际享有表决权、提案权、知情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并相应承担股东责任。本条款仅约定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5次法官会议纪要》所述“投资人目的并非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而仅是为了获取固定收益，且不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之情形。

综上所述，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补充协议》第二条给予了认购对象一定期限的兜底收益的退出选择权，但投资期满或退出条件达成后认购对象亦并非当然退出。该投资的实质不论从内部审批决策文件、投资人经营范围、投资人承诺及交易实质综合来看，仍为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涉及会计核算

经核查《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书，《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上述涉及的“收益支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不涉及相应的会计核算。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签署，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义务承担主体。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主要约定发行对象的投资期限及退出方式及条件，其中 2.1 条约定投资满 3 年时，若发行对象选择退出，韦万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本协议约定的退出条款见 5.2 条，其中 5.2.1 至 5.2.4 约定了发行对象退出的明确而具体的条件，由此可见发行对象退出是有条件的退出，且退出实现方式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进行回购。因此，即使触发退出条件，也显然不会在发行对象与发行主体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明股实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主体产生任何债务。

（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韦万富签订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 4.3 条约定，“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意欲表达的含义是如果公司以后再进行增资扩股，若届时其他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该条款旨在强调“同等”。若新的增资扩股中,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也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条款并未设定发行对象有优于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符合合同股同权的原则,亦未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即使在未来再融资时设置优先购买权,也需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方式实现,仍需要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补充协议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表述较为简单,为避免引起歧义,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共同出具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对该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明确:

“一、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甲方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各方确认和承诺甲方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二、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

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的“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传统主导产品为冷水机组及蒸发式冷水机组，由于当前市场环境竞争异常激烈，市场低价中标情况尤为突出，造成产品销售不理想，公司为避免低价竞争给公司造成更严重亏损，适当放弃部分订单，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2）公司目前正处于主导产品转型期间，市场营销重点放在余热回收领域，新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沉淀，且在研发、技术更新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仍需大量资金支持，因此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资金短缺的困扰。

（3）上半年公司一部分订单在下半年提货，同时部分订单客户

迟迟未能及时提货。2024 年 1-11 月，公司未经审计收入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500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承接订单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较为传统，竞争激烈，为避免更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减少订单的承接，造成营业收入的下滑。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产品转型，公司逐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持续下滑，公司依然有着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条件，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在内控管理、市场营销以及主导产品转型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经营成本

自 2024 年 6 月以来，公司通过优化流程、加强费用管控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整体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以传统的化工行业冷水机组业务维持企业正常运行。

（2）进一步精细化市场营销策略：目前公司整体工作中心放在市场营销方面，针对目标市场的特点和需求，进行市场营销策略的精细化定位，结合具体的市场调研数据和消费者反馈，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以提升市场营销的效果。

（3）新产品新技术逐渐发力

目前公司正致力于蒸汽热泵等余热技术产品的开拓，目前已成功

签订订单，正在洽谈的项目十几个。随着公司新产品的逐渐发力，产品核心竞争力将大幅增强，竞争力以此以点带面，将会在行业内实现大的突破，届时公司很快迎来新的市场赢利点。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账面资金为 106 万元，后期持续会有销售款项进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出具承诺，未来必要时将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目前公司在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挂牌主要成本支出是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挂牌年费及定期报告审计费，上述费用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公司有能力和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公司已经制定了减亏的措施，并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客户的订单。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现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月 1,000 万元，在手订单约 1,500 万元，公司目前具备持续承接订单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保磊
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签字： 于东良
于东良



2025 年 2 月 6 日